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山石院发〔2024〕4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4年1月2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负责学生学业发展的指导教师，是协助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的兼职学生工作人员，是学校学生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班主任要围绕学生学业指导、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科研素养提升等方面开展工作。低年级班主任侧重于专业思想教育、专业意识引导、学习模式转变等工作；高年级班主任侧重于学生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考研过程指导、就业及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班主任任职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理论素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作风正派，品德高尚。

(三) 业务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四条 班主任配备来源:

- (一) 专任教师;
- (二) 教辅人员;
- (三) 党政管理干部;
- (四) 退休人员;
- (五) 专兼职辅导员。

第五条 班主任按自然班配备，每个班级应配备一名班主任。原则上一人担任一个班的班主任，最多可担任两个班的班主任。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班主任要发挥其丰富的学识、高尚的师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自身人格魅力对学生的教育感染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化成长。主要职责有:

(一) 承担学生的学业指导和就业指导，负责学生入学资格审查、军训、社会实践、实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优奖先等工作。考核班主任的关键指标为所带学期的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参与度、获奖情况、四六级通过率、挂科率和就业率。

(二) 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参与学生思想引导工作。定期开展主题班会，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抓好学风建设，指导学生开展学习、科研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成绩和英语过级率、考研录取率。关注学业困难学生，做好帮扶工作，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四）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促进班级文化建设。指导学生开展学习参观、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与实习实训等活动。努力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营造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班级文化，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做好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摸排和干预、疏导工作，引导学生乐观、自信地面对学习、生活。

（六）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做好家校联动，指导学生制定分阶段成才计划，不断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七）创建和谐文明宿舍。深入学生宿舍，对学生宿舍安全、卫生、行为规范进行督促检查，开展达标宿舍、星级宿舍、文明宿舍、宿舍文化创建工作。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用电、防盗防骗等教育管理工作，教育学生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

（八）按要求参加班主任培训、班主任例会等活动，做好工作记录和工作台账。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的选聘原则。

第八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每年进行1次，一般在6月份完

成选聘。原则上，有职称晋升需求的教师均应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一年。根据其工作表现及个人意愿可以续聘。

第九条 班主任聘任工作在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的指导下，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选聘程序：

（一）每年 5 月，各学院根据辅导员配备状况和学生实际制定年度班主任选聘计划上报学生工作处，原则上每个行政班配备 1 名班主任。

（二）符合任职条件并有意应聘的教师，填写《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班主任申请表》，各学院组织选聘后，将聘任名单报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备案。

（三）各学院与班主任签订聘任协议，明确班主任权利义务、工作职责。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班主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学生工作处会同人力资源处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统筹和督导考核等工作，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各学院党总支负责本学院班主任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院长助理会同综合办公室、学生办公室负责本学院班主任的聘任、培训、指导及考核等工作；结合实际做好辅导员与班主任的职责分工，确保职责清晰、紧密衔接配合。

第十三条 班主任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培训整体规划。班主任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才能上岗，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各学院要定期对班主任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班主任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班主任因个人或工作原因申请提前终止聘期的，原则上应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解除聘用，并报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当年度班主任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并视情况给予批评、通报批评、取消聘任资格等处理：

- （一）学年内未达到班主任考核基本要求；
- （二）班主任工作失职或工作不力，在学生思想、学习、生活方面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治安拘留及刑事处罚的；
- （四）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六章 考核

第十六条 班主任考核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超过全校班主任总数 10%。班主任的考核由基础工作考核分、学院党总支评议分和学生满意度测评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工作考核占 40%、学院党总支评议分 30%、学生满意度测评占 30%。

第十七条 班主任享受班主任津贴，由学院负责发放。学年内考核为合格等次的发放 2400 元；学年内考核为优秀等次的

发放 4800 元，并由学校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学年内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发放班主任津贴，学院取消其班主任聘任资格，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予认可，并报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备案。

学年内因病因事连续 3 个月未开展班主任工作的，不参加考核和评优，也不享受班主任津贴，该年度班主任经历不予认可。

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辅导员担任班主任者，只参加考核，不参加评优，也不享受班主任津贴。

第十八条 班主任基础工作考核指标由各学院根据实际制订。考核内容必须包含如下指标：

（一）每月至少参加 1 次班会或团支部会议。

（二）每学期至少参加 2 次除班会（或团支部会议）以外的学生活动。

（三）每月至少深入学生寝室 2 次。

（四）每学期至少与所在班级所有学生进行谈心谈话 1 次。

（五）每学期至少指导所在班级开展 1 次学风建设类活动，且不及格率不高于学院同年级班级的平均值。

（六）所带毕业班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省分类考核要求标准。

（七）任班主任期间至少指导 1 项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

第十九条 各学院须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

处备案。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工作考核、职称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因考核不合格而解聘的班主任，2年内不得再次聘用，且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时，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予认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